明: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64 公告编号:2020-028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供销大集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 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航商控已安排相关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披露

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 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1)、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股东方仍在继续推进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相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对供销大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0,216,560.60 元,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4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对公司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表示关注,要求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 公司董事公司公共的正学公司(14年一即70及司)政籍等等公司(14年) 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找露而未找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度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状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日的公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深交所关注函详见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 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inquire/index.html)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9号、(2020)晋 01 民初 240号、(2020)晋 01 民初 241号、(2020)晋 01 民初 242号、(2020)晋 01 民初 245号、(2020)晋 01 民初 248号、(2020)晋 01 民初 255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1、当事人 原告:丁珂、郑学康、陈惠芬、毛瓯越、巫婉榕、陈莉莉、谭志莉、罗魏红、何颖、张 宏泉、马宁、张加昶、孙瑶、宁超值、傅强、严昌镔、邱文勇、张晓昆、刘雅君、蒋璞玉、 赵洋、姜季清、顾维初、沙金山、沙宏伟、胡智钢、费建忠、张玉玲、张云、江顺、焦江 卫、吴克宇、蔡颖、周全、顾玉妹、朱黎娟、秦瑞华、郝建法、杨清娇、陈永平、刘骥、卢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丁珂、郑学康、陈惠芬等 43 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2,698,832.3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 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 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1 民初 165 号、(2020)晋 01 民初 179 号 (2020)晋 01 民初 189 号、(2020)晋 01 民初 182 号、(2020)晋 01 民初 192 号、(2020)晋 01 民初 193 号、(2020)晋 01 民初 194 号、(2020)晋 01 民初 195 号、(2020)晋 01 民初 196 号、(2020)晋 01 民初 197 号、(2020)晋 01 民初 198 号、(2020)晋 01 民初 199 号、(2020)晋 01 民初 200 号、(2020)晋 01 民初 214 号、

(2020)晋 01 民初 217 号、(2020)晋 01 民初 218 号、(2020)晋 01 民初 219 号 (2020)晋 01 民初 220 号、(2020)晋 01 民初 221 号、(2020)晋 01 民初 222 号 (2020)晋 01 民初 223 号、(2020)晋 01 民初 224 号、(2020)晋 01 民初 225 号 (2020)晋 01 民初 225 号、(2020)晋 01 民初 225 号、(2020)晋 01 民初 225 号 (2020)晋 01 民初 229 号、(2020)晋 01 民初 230 号、(2020)晋 01 民初 231 号 (2020)晋 01 民初 232 号、(2020)晋 01 民初 236 号、(2020)晋 01 民初 237 号 (2020)晋 01 民初 235 号、(2020)晋 01 民初 236 号、(2020)晋 01 民初 237 号 (2020)晋 01 民初 238 号、(2020)晋 01 民初 239 号、(2020)晋 01 民初 240 号 (2020)晋 01 民初 241 号、(2020)晋 01 民初 242 号、(2020)晋 01 民初 245 号 (2020)胃 01 民初 248 号应诉通知书、(2020)胃 01 民初 255 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4 编号:2020-029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64,800 股,回购价格为 4,4361 元/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0,0088%。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1、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接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于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接册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2 名 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问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92 万股调整为 1083.5 万股,授予人数由 142 人调整为 131 人。 5,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按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完成公告》,共向 13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16年4月1日上市。 6,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 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688,375股,占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35%,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2%。解锁股份于2017年4月5日上市

8、2017年 11月 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8361元。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40.9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及回购注销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455.850股。

9、2018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

9、2018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18日,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473,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5%。
10、2019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象》,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26,000股。回购价格为4.6361元/股。11、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助日即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锁的股制性股票解助日即上市流通自为2019年5月6日,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21人,解锁的股份数量为3,515,4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12、2020年1月8日、公司等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因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64,800股,回购价格为4.4361元/股。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决定对该三位激励对象已获发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800股进 行回购注销,注销价格为4.4361元,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88%。 2、公司已向上述离职对象支付最终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87,459.28元。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4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39,265,850 股减少至 739,201,05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本次回购注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	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z	功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4,927	1.31%	-64,800	9,600,127	1.3%
收激励限售股	3,515,400	0.48%	-64,800	3,450,600	0.47%
管锁定股	6,149,527	0.83%	0	6,149,527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600,923	98.69%	0	729,600,923	98.7%
、股份总数	739,265,850	100%	-64,800	739,201,050	100%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 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 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 期")转发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对盛合汇富二期所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 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 约处置。盛合汇富二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4月30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39,9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7%,上述股份(含补充质押股份)全部质押给了 华融证券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2016 年 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 : 2019-072) 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祭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上述被动减持 公司股份合计 5,3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 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 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 11 日盛合汇富二期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合计 5,3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历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减持比例(% 感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4.861 1.370,500 0.256 感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5.067 3.947.400 0.739 感合汇富二期 集中竞价 4.730 25,000 0.005 19年11月 感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5.83 2.022.900 0.38 感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6.01 3,320,000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5月6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477%; 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

海特教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10.4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处置通知书》。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3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9年7月 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万 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 于2019年7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委托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的结构性存款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期限	40 天
4	起始日	2020年04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06月08日
5	预计年化收益率	约 3.15%
6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7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	委托理财金额(元)	63,000,000.00

一年10世年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 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无需再呈董事会与

监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人,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限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2、公司财务部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

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 94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45%~3.65%(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 56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

约 3.20%(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约3.20%(详情请见本公司十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其它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二、双公司日常空宫的家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充分利用 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理财产品并无关联关系。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29号 证券代码:002742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资金或其他融资。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0年4月30日,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 274,21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267,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 及股东周廷娥女士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

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或 股份东或股 第一大其一 东及行动人	本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潘先文	是	11,980,0 00	5.62%	2.77%	否	否	2020年 4月29 日	2021年 4月23 日	烟台霖 安商限公 有限公 司	个人 资金 需求
周廷娥	非第一大 股东,为一 致行动人	4,620,00	14.80%	1.07%	否	否	2020年 4月29 日	2021年 4月23 日	烟台霖 安商贸 有限公 司	个人 资金 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

份情	况如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 数量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 数量	占其 所股份 比例	占司总 股 比例	已质押 情况		未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本量 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数量 结数量	占未 质股份 比例	
潘先文	213,294,9 10	49.3 7%	194,400,00	206,380,00	96.76 %	47.77 %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 6	7.23 %	26,600,000	31,220,000	99.99 %	7.23%	0	0	0	0	

	, ,			•						
番呈 恭	29,7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	75.00%	0	0
计	274,218,7 26	63.4 8%	250,700,00	267,300,00 0	97.48 %	61.88	22,275,00	8.33%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25,000 股, 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139,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0.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34%,对 应融资余额为 3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267,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7.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8%,对应融资余额为 73,000 万元。 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 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住来、关 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 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 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 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 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 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 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 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 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 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特此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3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 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	质押的?	基本情况	t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或 第一大 上 一 大 上 一 大 上 一 大 上 一 大 上 一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本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股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注明 是,售 型)	是为充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 押 用途
罗欣控股	是	113,456, 285	21.87%	7.85%	是 (首发后 限售股)	否	2020-4 -28	2023-10 -8	平安银 行限公司	融炎押
合计		113,456, 285	21.87%	7.85%						

注 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019年度公司实 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式收购罗欣控股等 3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罗欣药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罗欣 2019 丰、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 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罗欣控股等交易对方 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 2020年1月3日已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注 2: 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股本总数 1,445,991,217 股为计算基数。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Giant Star")、克 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 资有限合伙企业("得盛健康")、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得 怡欣华")、克拉玛依市得恰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得恰恒佳")、成都得怡欣 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得怡成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ĿΛ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 例	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 記 上 例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量 (股)	占 质 形 股 比 例	未质押 股份和冻量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股 股 比例
罗欣 控股	518,843,206	35.88%	0	113,456,285	21.87%	7.85%	113,45 6,285	100%	405,38 6,921	100%
得怡 欣华	24,961,414	1.73%	21,395,498	21,395,498	85.71%	1.48%	0	0	0	0
得怡 恒佳	35,789,757	2.48%	30,677,645	30,677,645	85.72%	2.12%	0	0	0	0
得怡 成都	41,692,359	2.88%	0	0	0	0	0	0	0	0
克拉 玛依 珏志	140,754,819	9.73%	0	0	0	0	0	0	140,75 4,819	100%
Giant Star	7,162,783	0.50%	0	0	0	0	0	0	7,162,7 83	100%
得怡 投资	13,277,527	0.92%	0	0	0	0	0	0	13,277, 527	100%
得盛 健康	2,974,166	0.21%	0	0	0	0	0	0	2,974,1 66	100%
合计	785,456,031	54.32%	52,073,143			11.45 %	113,45 6,285	68.54 %	569,55 6,216	91.87 %

注 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 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 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益的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 2: 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 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

意风险。 三、备杏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